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錢澤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委任錢澤偉先生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訂明之三個月期限）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錢澤偉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錢先生，44 歲，現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營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私募股權投資部主管，灣區事業部主管和特殊資產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間，彼曾擔任中國光大控股公司投資管理部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六年間先後擔任大和證券私募股權投資部（香港辦公室）任副總裁及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間，彼曾任職於華為技術公司北京研究所高級研發工程師。錢先生擁有倫敦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和南京航空航太大學電腦應用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錢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訂立之委聘書（「委聘書」），錢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獲得年度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錢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委任錢先生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訂明之三個月期限）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本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